

苏州百年职业学院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

(2025年修订)

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勤奋向上，拓展综合素质、提高创新能力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我校在校的全日制学生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无重大违纪现象，并在学习成绩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、科技创新以及其他方面表现优秀者，均可通过评比获得荣誉证书和奖励。学年内（含上一学期）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不得参加单项奖评比。

第三条 单项奖项目

社会工作奖：200元/人·学期；

校园文化奖：200元/人·学期；

学科竞赛奖：100元-15000元/人·次；

科技论文奖：200元-2000元/篇。

第四条 社会工作奖获奖条件

本学期内为班级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者，在校院两级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、班级、团支部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，工作满一学期，表现比较突出且无不及格课程，无违纪处分行为。

获奖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人数的6%。

第五条 校园文化奖获奖条件

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能较好完成任务的学生干部或大型学生活动的组织者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工作并有突出表现者；在校级各类文体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获奖者。

获奖学生不超过学校学生人数的6%。参加国家、省、市级大学生文体活动中获个人、集体前六名者不受上述比例限制。学生在市级以上文体活动中获奖可同时获得学校单项奖，但奖金不予重复发放。

第六条 学科竞赛奖获奖条件

在校级及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奖者。技能竞赛是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经学校批准的赛事，奖励实行分级分类管理，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和校级四级，具体奖励标准按照《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苏百院教〔2024〕16号）执行。

第七条 科技论文奖获奖条件

学生以第一作者在校级刊物发表论文（作品）奖励200元/篇；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（作品）奖励500元/篇；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（作品）奖励1000元/篇。有创造发明、申请专利等创新项目的，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奖励。

第八条 评选办法及程序：

（一）单项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，在每学期前三周内进行；

（二）单项奖评选采取个人申报制，凡符合条件的同学均可直接向所在二级学院申报参评，不主动申报的同学不能参与评奖；

（三）单项奖评定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，各班成立由辅导员主持，班、团干部与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，由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级评定工作。评定结果由各二级学院审查并公示，报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审核，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负责解释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